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71)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機器**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物業及機器，代價合共總額為人民幣75,032,700元（相當於約86,100,000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代價股份，作為買方於完成時支付買賣物業及機器的代價。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物業、機器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物業及機器，代價合共總額為人民幣75,032,700元（相當於約86,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i) 賣方：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ii) 買方：江蘇翔宇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物業及機器。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支付給賣方之買賣物業及機器之代價為75,032,700元（相當於約86,100,000港元）。

買賣物業及機器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物業及機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人民幣75,032,700元（相當於約86,1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物業及機器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代價股份，作為買方於完成時支付買賣物業及機器的代價。代價股份須受制於由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的鎖定期。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 (ii) 賣方：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iii) 買方：江蘇翔宇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發行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作為買方支付予賣方之買賣物業及機器之代價人民幣75,032,700元（相當於約86,100,000港元）。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均由本公司、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基於近期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情況以及認購股份認購量，董事認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7.89%；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21港元折讓約16.86%；及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47港元折讓約21.70%。

## 發行代價股份

股代價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232,064,000股股份約19.97%；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4%。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倘要求) 賣方已根據可能適用於收購物業及機器之法令、規則及法規取得賣方股東及／或監管機構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賣方必要批准」)，及賣方必要批准須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一直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買方滿意將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收到所委派的中國律師意見，確認物業及機器收購合乎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v) 於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物業及機器的業權成功轉讓及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注冊；

- (vi) 賣方和買方已于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承諾、契約及協議，且概無賣方和買方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文；
- (vii) 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保證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及
- (viii) 買賣協定及認購協定須同時完成。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買方註冊為物業及機器之擁有人，並將物業及機器按收購價納入非流動資產。

##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代價股份受九十(90)個營業日禁售期(「禁售期」)限制，由發行代價股份之日起生效。於禁售期內，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有條件地、無條件地、直接地、間接地或以其他性質)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 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6,412,800股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基於上文所述，發行代價股份購母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1）	351,600,000	28.54	351,600,000	23.79
劉開進先生（附註2）	37,503,000	3.04	37,503,000	2.54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171,120,000	13.89	171,120,000	11.58
貴州盤江貿易有限公司	85,560,000	6.94	85,560,000	5.79
賣方	-	-	246,000,000	16.64
公眾股東	586,281,000	47.59	586,281,000	39.66
總計：	<u>1,232,064,000</u>	<u>100.00</u>	<u>1,478,064,000</u>	<u>100.00</u>

附註：

1. 劉開進先生（「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有限公司為351,600,000股股份之直接擁有人。另外，劉先生為37,503,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物業及機器以從事提供環保工程業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物業及機器對集團有利，因其會增強集團提供環境保護服務的能力和資質，與集團拓展環境保護業務的商業策略脛合。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物業及機器收購的代價將避免集團現金外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物業及機器和發行代價股份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買方完成由賣方收購物業及機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的246,000,000股新股份（不帶產權負擔，即合共為HK\$86,100,000港元，作為買賣物業及機器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按買賣協議所指設於廠房之物業內之設備及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二宗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龍岡鎮鳳凰居委會五組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建於該二宗土地上的建築面積約12,420.24平方米之10層辦公樓及二幢建築面積分別約9,679.15平方米和 6,695平方米之1層廠房
「買方」	指	江蘇翔宇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由賣方收購物業及機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就關於買方向賣方購買物業及機器訂立之認購協議
「賣方」	指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持有物業及機器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匯率人民幣 1.00 元=1.1474 港元作兌換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